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38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00號00、  
00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昇嶠(原名：陳凱明)

大隊飛機支援中隊(花蓮○○00000○○  
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2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洪妍汝